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3745期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3745期收益凭证	1,000	1.50%-2.05%	90	固定收益型	无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3745期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745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RTX45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0天
本金(万元)	1,000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02月19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提前终止	本期收益凭证在起始日后第1个营业日(含)起至到期日前2个营业日(即不含到期日及其前1个营业日)期间内,投资人可在中信证券柜台系统交易时间(即营业日的9:00至15:00)内,向发行人申请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全部或部分份额。申请提前终止的份额起点为1万份,以1万份递增。经发行人确认后,对应份额的收益凭证将于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提前终止日当日终止。
凭证收益率(年化)	本期收益凭证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阶梯式: (1)自起始日起第【1】日至第【7】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50】%; (2)自起始日起第【8】日至第【14】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55】%; (3)自起始日起第【15】日至第【3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60】%; (4)自起始日起第【31】日至第【45】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1.80】%; (5)自起始日起第【46】日至第【6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03】%; (6)自起始日起第【61】日至第【75】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04】%; (7)自起始日起第【76】日至第【9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05】%。
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年化)	对投资者持有至到期日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年化)为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内的日均收益率(年化)。
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	对双方经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提前终止收益率(年化)为起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内的日均收益率(年化)。
提前终止日份额价值	每份额提前终止收益凭证的价值=份额面值×(1+对应份额收益凭证的提前终止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第4位,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	提前终止兑付金额=提前终止的凭证份额×对应份额的提前终止日份额价值,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到期兑付金额	对持有至到期日的收益凭证,投资者可获得的到期兑付金额=持有至到期的凭证份额×份额面值×(1+持有至到期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二)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及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0)。

(二)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0,533,683.73	1,611,151,958.22
负债总额	259,488,889.57	269,564,45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1,044,794.16	1,341,587,500.6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27,357.20	-115,384,019.64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7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8,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4,000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01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诉前调解及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
- 涉案的金额: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20,504.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13,040.89元,公司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7,463.11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9%。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自查统计,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共计10笔,累计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20,50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9%;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13,040.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2%;公司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7,463.1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4)浙0781民诉前调8364号	浙江荣恒混凝土有限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兰溪市人民法院梅江法庭	买卖合同纠纷	1,689,485.70	诉前调解
2	(2024)浙0683民初6246号	嵊州国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嵊州市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	42,786,666.67	一审
3	(2025)浙0113民初1479号	杭州银信典当有限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祝昌人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	8,448,000.00	一审
4	(2025)浙0102民初3183号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祝昌人,祝美娟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	502,876.31	一审
5	(2025)浙0102民初3217号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祝昌人,祝美娟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	13,047,179.08	一审
6	(2024)浙0102民诉前调35695号	杭州川马贸易有限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6,219.51	一审
7	(2025)浙0102民初3471号	王新兵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94,921.64	一审
8	(2024)浙0781民诉前调9037号	江苏东轩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09,914.54	诉前调解
9	(2025)浙0112民初1287号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湍口众安汇尊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581,921.00	一审
10	(2025)浙0112民初1284号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湍口众安汇尊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826,943.54	一审
合计						205,040,012.99	/

二、重要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原告方与杭州湍口众安汇尊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13,040.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2%,为公司重要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2025)浙 0112民 初 1287号案件: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杭州湍口众安汇尊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杭州湍口众安汇尊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4,581,921元及该款项自起诉之日至实际支付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2、确认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24,581,921元范围内对承建工程【泉和谷25幢、餐饮中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杭州湍口众安汇尊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承担与本案诉讼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三)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双方一直有合作关系,被告于2016年年底开始启动杭州湍口众安汇尊温泉度假村项目,受被告委托,原告入场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后经协商,原告确定将项目整体园林绿化工程(以下简称"园林工程")和部分房建工程(另案起诉)发包给原告。

2017年,就园林工程,原告与被告签订《杭州湍口众安汇尊温泉度假村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一份。合同第二条"工程概况"约定工程内容:杭州湍口众安汇尊温泉度假村工程施工图全部景观绿化等工程内容,包括土方部分(景观工程涉及的场内驳运、场地回填工程、土方堆坡造型工程及绿地平整)、苗木种植部分(乔木、亚乔木、球类、灌木、地被及草皮种植工程)、景观部分(施工图范围的所有景观绿化工程,含硬质铺装、雕塑、水系、水景、园建小品、配套建筑等)、市政部分(施工图范围内的雨污水管网,道路基层、面层的施工)、水电安装部分(室外灯光照明安装、景观配套管线、景观给排水管安装、喷灌设备安装等)、其他联系单所确认的工程。第十条"工程造价"约定本工程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8000万元,工程量按实际算。第十一条"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约定"工程开工后6个月内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开工第七个月甲方开始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工后第7个月的1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开工第1个月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价款的70%;开工第8个月1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开工第2个月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价款的70%;开工第9个月1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开工第3个月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价款的70%;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进度以此类推。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完成且经发包方工程师确认的工程价款的80%。乙方竣工验收后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结算书,甲方在收到施工方结算书后于28内进行审计,审计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相关单位审计后,按审计工程造价支付至审核价的90%。余款10%留作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通过一年后,付至审计造价的95%,两年养护期满后移交酒店物业,一次性付清保修款项。"第二十条"保修期、质量养护期要求及支付"约定"本工程保修期及苗木质量养护期均为2年。保修期及苗木质量养护期均从甲方对项目集中验收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

为适应被告度假村分期投入运营要求,原告从2017年开始施工,全部工程于2022年1月结束施工,并交付被告。上述工程被告分批接收后,分阶段投入使用。后原告向被告移交了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提交的工程结算总价为167,151,706元。园林工程和房建工程整体结算总价为232,233,627元,被告合计支付97,290,000元,其中园林工程部分合计支付56,790,000元,另有原告委托被告支付给第三方款项4,534,762.46元,故剩余105,826,943.54元未支付。

原告与被告多次协商竣工验收、结算、支付事宜,被告均没有予以有效回应,也未及时支付工程款,这一状况给原告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巨大的资金压力。

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损害了原告的合法利益,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如所请。

(四)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缴纳诉讼费,法院已受理并办理保全措施,2025年2月5日收到法院传票,拟于2025年2月19日进行听证(工程量鉴定),目前尚未开庭。

(2025)浙0112民初1284号: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杭州湍口众安汇尊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杭州湍口众安汇尊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5,826,943.54元及该款项自起诉之日至实际支付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2、确认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105,826,943.54元范围内对承建工程【杭州湍口众安汇尊温泉度假村二期园林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杭州湍口众安汇尊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承担与本案诉讼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三)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双方一直有合作关系,被告于2016年年底开始启动杭州湍口众安汇尊温泉度假村项目,受被告委托,原告入场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后经协商,原告确定将项目整体园林绿化工程(以下简称"园林工程")和部分房建工程(另案起诉)发包给原告。

2017年,就园林工程,原告与被告签订《杭州湍口众安汇尊温泉度假村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一份。合同第二条"工程概况"约定工程内容:杭州湍口众安汇尊温泉度假村工程施工图全部景观绿化等工程内容,包括土方部分(景观工程涉及的场内驳运、场地回填工程、土方堆坡造型工程及绿地平整)、苗木种植部分(乔木、亚乔木、球类、灌木、地被及草皮种植工程)、景观部分(施工图范围的所有景观绿化工程,含硬质铺装、雕塑、水系、水景、园建小品、配套建筑等)、市政部分(施工图范围内的雨污水管网,道路基层、面层的施工)、水电安装部分(室外灯光照明安装、景观配套管线、景观给排水管安装、喷灌设备安装等)、其他联系单所确认的工程。第十条"工程造价"约定本工程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8000万元,工程量按实际算。第十一条"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约定"工程开工后6个月内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开工第七个月甲方开始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工后第7个月的1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开工第1个月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价款的70%;开工第8个月1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开工第2个月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价款的70%;开工第9个月1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开工第3个月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价款的70%;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进度以此类推。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完成且经发包方工程师确认的工程价款的80%。乙方竣工验收后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结算书,甲方在收到施工方结算书后于28内进行审计,审计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相关单位审计后,按审计工程造价支付至审核价的90%。余款10%留作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通过一年后,付至审计造价的95%,两年养护期满后移交酒店物业,一次性付清保修款项。"第二十条"保修期、质量养护期要求及支付"约定"本工程保修期及苗木质量养护期均为2年。保修期及苗木质量养护期均从甲方对项目集中验收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

为适应被告度假村分期投入运营要求,原告从2017年开始施工,全部工程于2022年1月结束施工,并交付被告。上述工程被告分批接收后,分阶段投入使用。后原告向被告移交了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提交的工程结算总价为167,151,706元。园林工程和房建工程整体结算总价为232,233,627元,被告合计支付97,290,000元,其中园林工程部分合计支付56,790,000元,另有原告委托被告支付给第三方款项4,534,762.46元,故剩余105,826,943.54元未支付。

原告与被告多次协商竣工验收、结算、支付事宜,被告均没有予以有效回应,也未及时支付工程款,这一状况给原告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巨大的资金压力。

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损害了原告的合法利益,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如所请。

(四)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缴纳诉讼费,法院已受理并办理保全措施,2025年2月5日收到法院传票,拟于2025年2月19日进行听证(工程量鉴定),目前尚未开庭。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2025/2/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5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08.5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8%
实际回购金额	5,880.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1元/股-6.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7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78.43万股至614.9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085,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4.4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0.9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盛泰")于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和《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除上述增持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8,238,500	46.48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7,322,511	53.52	555,562,41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2,085,600	2.18
股份总数	555,561,011	100.00	555,562,416	100.00

注1: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年期限售股合计258,238,500股因限售期满于2024年10月28日解禁并上市流通,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相应减少258,238,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258,238,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注2:2024年2月2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泰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增加1,405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7日、2025年2月1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和山东寿光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蔬菜批发公司")与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宝隆")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公司将对寿光宝隆的16,911.98万元债权转让给蔬菜批发公司,蔬菜批发公司以8,400万元现金及其持有的评估价值8,511.98万元的土地及房屋建(构)筑物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相对积极的影响,公司近年来通过租赁上述标的资产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使用债权受让标的资产可减少租赁支出,降低生产成本,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0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6%。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丰华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9,2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9.59%,占公司总股本的4.69%。
- 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LOUISA W FENG、GAVIN JL FENG、JAMIN JM FENG合计持有公司139,533,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1%。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1,200,000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22.36%,占公司总股本的7.6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丰华	是	5,420,000	否	否	2025.2.17	2030.1.2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3%	1.33%	生产经营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丰华
本次解质股份	5,7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
解质时间	2025年2月14日
持股数量	98,012,100
持股比例	23.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	19,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含本次)	19.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含本次)	4.69%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